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關連交易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招金集團(作為賣方)就買賣(i)招金地質勘查之100%股權；(ii)物資供應中心之100%股權；(iii)金軟科技之67.37%股權；及(iv)目標資產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將全部按發售價每股人民幣8.09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9,697,0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悉數償付，該等股份將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並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b)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集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按該(等)董事可能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實施及／或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變更或修改生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待本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3.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

謹此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可續期債券」)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監管機構審批通過而定)：

- (a) 建議將予註冊發行的可續期債券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方式：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
 - (iii) 發行地：中國
 - (iv) 申請規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一次或分次發行

- (v) 債券期限：本期可續期債券以不超過5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本期可續期債券在每個約定的週期末附發行人續期選擇權，於發行人行使續期選擇權時延長1個週期，並在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額兌付時到期
 - (vi) 續期選擇權：本期可續期債券以不超過5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在每個週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本期可續期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期可續期債券
 - (vi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viii) 其他：本期可續期債券將設置遞延支付利息權等條款
 - (ix) 決議有效期：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36個月
- (b)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註冊發行可續期債券相關的事宜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註冊發行可續期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及修訂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調整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計劃以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含續期選擇權條款)、利率確定方式、贖回條款、償還順序條款、利率跳升條款、利息遞延條款、發行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有關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議等；
- (ii) 採取所有有關發行可續期債券的必要及配套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承銷安排及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發行可續期債券、獲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就建議發行可續期債券委任受託人、簽訂信託及託管協定，以及制定可續期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和安排其他發行及流通事項；

- (i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並安排其他與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協商、批准、授權、簽訂、修訂及完成有關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法律文件、協議、合約以及作出適當披露；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就上述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
- (iv) 根據有關境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處理可續期債券的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並採取董事會就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而認為有必要的一切行動；
- (v) 如有關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會計準則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回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可續期債券；及
- (vi) 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董鑫先生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4.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謹此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超短融」)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及批准情況而定)：

- (a) 超短融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方式：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
 - (iii) 申請規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分期發行
 - (iv) 期限：不超過270天(含270天)
 - (v) 還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 (v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等
 - (vii) 利率確定：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集中簿記建檔的方式確定發行利率
 - (viii)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合格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者除外)
 - (ix) 決議有效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之日起36個月
- (b)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在中國註冊發行超短融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發行超短融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有關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定等；
- (ii) 如有關發行超短融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況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回饋意見(如有)修改發行超短融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超短融；及
- (iii) 董事會可將權力及授權內委予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董鑫先生以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或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之通函。
6.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8. 若股東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報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後，股東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曉亮先生、劉永勝先生、姚子平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